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1	名称	江海区 2 号地规划一路（连海路-东升路）道路、排水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金瓯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750-3255727 联系人：吴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独立开展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熟悉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相关政策文件。 2. 在“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备案。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配备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相关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4. 无回避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 2. 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如期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按现行国家、省、市计价规范、定额及政策编制造价成果文件，提交完整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成果满足财政评审、审计工作要求。 3.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建安费约 2253.83 万元，全长约 1.2 公里，宽 24 米，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时速 30km/h。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服务，按期提交完整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以基准价下浮率限价 40%-50%。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基准价，最终按财政局审核费用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委托方（含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受托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提交工作成果时间为预算资料齐备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审核通过。 3.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政策规定，满足财政评审、审计工作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采购人对造价咨询成果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审查。
10	结算方式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收费标准乘以下浮率计算
11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暂停业务委托，但乙方已完成部分成果，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部分成果占总项目成果的比例乘以咨询酬金作出赔偿。 2、乙方的违约：出具成果存在工程量重大漏项、错项、计价套用错误，属于咨询人责任的，咨询人应当无偿限期修改完善；拒不修改或修改 2 次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酬金 20%支付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

		<p>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报名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机构的营业执照，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拟投入人员情况（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等），同类型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承诺服务工期以及其它响应材料等。</p>

